



www.GOV.cn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The Central People'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[网站首页](#) | [今日中国](#) | [中国概况](#) | [法律法规](#) | [公文公报](#) | [政务互动](#) | [政府建设](#) | [工作动态](#) | [人事任免](#) | [新闻发布](#)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>> [工作动态](#)>> [部门信息](#)

财政部发通知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进行登记

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[www.gov.cn](#)

2014年02月08日 16时47分

来源: 财政部网站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【E-mail推荐

发送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关于做好2013年度金融类企业产权登记监督检查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金[2014]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有关中央管理金融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，及时、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产分布和变动情况，确保2013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（以下简称产权登记）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金〔2006〕82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产权登记工作是国有金融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切实做好此项工作。

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应积极做好2013年度所属金融类企业的产权登记监督检查工作，于2014年5月31日前，将2013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年度汇总表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、分析报告以及产权登记电子数据等资料，报送财政部金融司。

三、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应对集团（或控股公司）本级和所属各级子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产权变动及其办理情况等进行清查，并于2014年5月31日前按照财金〔2006〕82号文有关要求，将产权登记监督检查材料以及产权登记电子数据报送财政部金融司。

四、2013年度产权登记监督检查数据应采用升级后的产权登记软件填报。为确保产权登记历史数据无误，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应在财政部金融司提供的审定数据基础上填报（软件光盘及审定数据另行发放）。

五、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应加强对下属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工作，在应办产权登记事项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，将有关申请材料报送财政部金融司，避免在年度产权登记监督检查时出现集中补办产权占有、变动、注销登记的情况。

六、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应严格按照《产权登记数据填报常见错误表》（附后）和财金〔2006〕82号文件要求，对下属企业提交的产权登记电子数据的准确性和申报材料的齐全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并在来文中对企业的基本情况、产权变动历史沿革、所申办的产权登记事项等进行详细说明：

（一）申办产权占有登记的，应包括公司成立时间、成立批文、主要经营业务、成立时实收资本情况、历次增资情况、股权结构变动情况（需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证明），以及占有登记时点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、国有资本数额（按国家资本、国有法人资本分别列示）及其出资人具体出资占比情况。

（二）申办产权变动登记的，应包括公司上一产权登记时点的登记情况、主要经营业务、本次产权变动原因、变动类型、变动情况及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等。

（三）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，应包括公司上一产权登记时点的登记情况、主要经营业务、产权注销原因及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等。

七、对在以往年度监督检查中，因所提交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未予办理的企业，应待相关材料补充完善后再行申办。

报送电子数据请发邮件至jrszhc@mof.gov.cn。登记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联系。政策咨询和数据填报问题请联系：金融司股权管理处010-68553570；软件操作等技术问题请联系：010-68553397或400-119-9797。相关电子表格可通过登陆财政部金融司外网的“在线服务——资料下载”（<http://jrs.mof.gov.cn/zaixianfuwu/ziliaoxyzai>）下载。

此外，为配合《公司法》修订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，我们拟对产权登记办法进行相应修订。请各单位结合产权登记工作实际，对现行办法提出修改建议，并于2014年2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（含电子版）报送财政部金融司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4年1月28日

附件3：

产权登记数据填报常见错误表

序号	常见错误	正确填报方式
1	“所属集团单位名称”填报错误，如误填为直接上级单位名称或者最大国有出资人名称。	应该按照所属集团单位名称填报。
2	“企业级次”填报错误，如误将子公司级别填为一级。	集团公司的企业级次为一级，集团公司子公司的级次为二级，依次类推。例如“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”是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的子公司，其企业级次应填为二级。

3	“住所”填报错误，如误填为企业办公场所所在地。	境内企业应与其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地址一致，境外企业应与企业商业注册登记证等所载地址一致。
4	“批准设立日期”、“批准设立单位”、“批准设立文号”填报错误，如填报的文件批准日期、文号等与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中相应批准文件不一致。	应与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保持一致，三项内容应按同一个文件的信息填写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收购非国有企业首次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，可为批准收购的文件。
5	“注册日期”填报错误，如误填为批准设立日期。	境内企业应与其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成立日期一致；境外企业应与企业注册证书或企业章程等上的设立时间一致。
6	“组织形式”填报错误，如填报的企业组织形式与出资人组织形式填写不一致。	出资人均均为国有独资的，企业组织形式应为国有独资；出资人有国有控股的，企业组织形式不应填为国有独资（全民所有制企业除外）。
7	“出资人名称”填报错误，如误填为出资人更名前名称。	应按最新的名称填写；例如出资人更名后，下级企业的出资人情况表中出资人名称应使用新名称；封面中国有资本最大出资人名称也应使用最新名称。
8	出资人详细地址填报错误，如误填为出资人办公机构所在地。	应按出资人所在地址填写。其中，出资人为企业的，应与其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上的地址一致；出资人为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的，应与其《社团法人登记证书》上的地址一致。
9	监督检查登记表的资产总额、利润总额等指标填报错误，如误以母公司本级口径填写。	该表中上半部分指标应按企业审计后的母公司口径报表填写。补充指标部分仅由企业集团一级单位以审计后的合并口径填报。
10	材料信息一致性存在问题。	同一时点的企业章程、营业执照、审计报告附注中所载企业基本信息应保持一致。

附件下载:[2013年度地方产权登记情况统计表.xls](#)

相关链接

-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举办2014年新春团拜会
- 三中全会《决定》解读:如何加强国有资产监管
- 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》印发
- 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10年 改革催生新国企

图片图表



习近平会见美国国务卿克里



1月份CPI同比上涨2.5%



民间社火庆佳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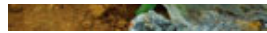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民俗表演闹元宵



图书义卖帮扶困难家庭儿童



人勤春早

栏目推荐

领导活动
最新文件

人事任免
法律法规

网上直播
央企在线

在线访谈
新闻发布

政务要闻
应急管理

执法监管
服务信息

(责任编辑: 郭永国) [【纠错】](#)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